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所捐助財產如無法全部移轉之處理規定

有關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人拒絕財產之移轉，是否依法有強制其移轉之權利及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部分，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8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28453 號函略以：「……捐助人於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似仍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本件有關請求捐助人移轉捐助財產之權利，是否有上開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參酌上述實務見解，似宜採肯定之見解。……」；另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財產可否變更部分，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8616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法院或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又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判例參照），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暨維公益，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編者註：已列為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是以法人於登記登記後 90 日內，若發生捐助人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又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則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8973779 號函）